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6-045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蜂助手	股票代码	301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子军	吴琼	
电话	020-28811196	020-2881119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901-906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901-906房	
电子信箱	zhengquan@phone5810.com	zhengquan@phone5810.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8,676,629.80	983,319,080.57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30,917.73	76,110,567.23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85,071.97	75,807,546.47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258,815.33	-77,850,779.90	-5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2	0.2685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7	0.267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2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2,302,998.73	3,412,929,143.87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9,602,627.73	1,868,089,467.20	4.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庆鹏	境内自然人	22.18%	63,334,877	47,501,158	不适用	0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23,188,833	0	质押	17,369,533
广州蜂助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7,172,833	0	不适用	0
广州诺为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4,707,056	0	不适用	0
吴雪锋	境内自然人	3.93%	11,233,90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	8,440,872	0	不适用	0
赖宗兴	境外自然人	1.04%	2,964,065	0	不适用	0
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936,893	0	不适用	0
邵雄辉	境内自然人	0.44%	1,261,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235,82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庆鹏，同时，广州蜂助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雪锋为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蜂助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庆鹏，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拟以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2.30元/股（含），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5,593,903的0.31%，最高成交价为4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0,850,83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以公司总股本285,593,90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79,780股后的股本，即283,614,123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80,706.1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12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公司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已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6,500股，回购价格为7.27元/股。

（四）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王亚楠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6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亚楠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8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新能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翰	关丽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	
电话	010-50873878	010-50873878	
电子信箱	dfxn-irm@orientos.com	dfxn-irm@orient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158,283.44	69,218,283.35	1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0,375.51	-1,435,104.09	3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787.76	-6,062,571.13	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09,848.82	56,813,715.15	-25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0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7,597,784.49	4,384,223,786.70	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0,734,849.94	2,408,767,161.35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3%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615,085,350	0	不适用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	594,022,262	0	不适用	0
天津物减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17,777,778	217,777,778	不适用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147,991,228	0	不适用	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134,273,101	0	不适用	0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25,925,926	125,925,926	不适用	0
北京朗宇和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22,437,210	0	质押	40,950,102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88,888,889	88,888,8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海城锐海100%股权、电投瑞享80%股权收购工作，并自2026年5月起将两家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本次并购落地后，公司新增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优质资产，风光总装机规模提升至约1.26GW；2026年1-6月实现总发电量4.1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17亿千瓦时。公司业务覆盖京津冀、河南、海南、福建、湖南、广东、辽宁等多省市，以中东部高电价分布式光伏为基本盘，同步拓展分散式风电项目，不断完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同比增长115.4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0.04万元，实现扭亏，标志着自2024年底完成司法重整、全面转型新能源以来，公司战略转型已取得阶段性实质成果。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星光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瑞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发绿能辛集50MW风电项目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收购标的公司新发绿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两关联主体收购其合计持有的40%股权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金额暂定约3,000万元（整体交易对价暂定7,5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刘拂洋、赵耀飞、吴海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依托在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面向新能源发电项目、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委托方为关联方的服务项目，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委托方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7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2.2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均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某住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某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某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水务局、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厨宇海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停止应收债权的冻结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中。
2	内蒙古某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796.63	一审判决：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6.6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江苏某兴建设有限公司	铜陵市某区旅游交通建设局、铜陵市某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林规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4,578.15	一审中。
4	临沂某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沂市某区人民政府、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临沂某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890.92	一审中。
5	济南某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某泰住园园林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林规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443.36	一审中。
6	胜利某田华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某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某镇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兽木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277.58	一审中。
7	成都某市联绿化有限公司	鞍山市某区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人代位权纠纷	消除债务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837.52	一审中。
8	安徽某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某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工业某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分公司、杭工业某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某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666.41	一审中。
9	民某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市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060.94	一审中。
10	杭工业某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某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某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9,067.06	一审中。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94.54万元。

附表：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国家某银行	昌宁县某国昌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何某女、唐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12.93	二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312.93万元的债权。
2	武义某方茶花园、北京某某恩慧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某亿铜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返还借款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2,123.32	一审裁决：公司向武义某方茶花园借款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费用2,231万元；申请人有权对江西省某亿铜业有限公司名下207台挖掘机折产拍价或者折卖、变卖所所得价款，在公司应支付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3	山东某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2.63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75.97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4	内蒙古某林园园林环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677.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5	鄂尔多斯市某展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76.82	一审判决：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72.74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	贾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确认纠纷	确认侵权金额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16.2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维持原判。
7	山东某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某区人民政府、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769.04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以3,845.02万元为限，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7%。本次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依托在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面向新能源发电项目、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为该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若因运营管理未达预期目标，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签署的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额度预计及授权安排

1、额度及有效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7%）。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委托方提供托管运营服务；

2、委托方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各类主体；

3、授权安排：若委托方为非关联方，具体托管运营项目由股东